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9-03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将发生借款、存款及其他资金往来业务、融资租赁、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务、售电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邹宝中、张元领回避表决，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曾鸣、邵吕威、黄慧馨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最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议案。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 不超过 100 亿 元	日均存款余额 35.26 亿元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及其他 控股子公司借款类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	78.89 亿元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煤炭存储及运输、咨询服 务)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超过 2.9 亿	0.01 亿元	不适用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0.03 亿元	不适用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5 亿元	不适用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1 亿元	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售电）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0.1 亿	0.03 亿元	不适用

(三)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 额不超过 100 亿元	90%	日均存款余额 37.99 亿元	日均存 款余额 35.26 亿元	46.39%	基于公司业务 发展和资金平 衡的预计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及其他 控股子公司借款类 资金往来	国投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亿元	82%	16.8 亿元	78.89 亿元	27.60%	基于公司业务 发展和资金平 衡的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煤炭存储及 运输、咨询服务）	国投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	不超过 2.9 亿元	-	0.325 亿元	1.60 亿元	-	国投云顶湄洲 湾和国投钦州 有部分煤炭存 储运输费用； 公司与国投人 力公司等其他关

							联方有部分服务费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售电）	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	0.01亿元	0.03亿元	不足0.01%	与关联方协同发展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38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业务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定元
成立时间	1992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业务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有效期至2020-05-12）；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

4.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封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10层1011室
业务范围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5.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文发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
业务范围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

	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书豪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层613室
业务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1月03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6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 关联关系

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18%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国投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投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1. 关于存款利率。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除符合前述外，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国投财务吸收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2. 关于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国投财务在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收费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国投财务向其他国投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二）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以上两个事项（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业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审批后的额度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两类，第一是煤炭存储及运输。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煤炭存储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第二是企业咨询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价格从国家有关服务定价规定执行，国家未出台相关定价规定的，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所在区域内的关联企业售电。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市场化交易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售电合同将参考市场定价，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 2002 年上市以来，在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国投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